

STA0202
5年

正本

課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1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
聯絡方式：馬煥宣 (02)2316-1288#216

545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金評宣字第10406000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教育宣導園地」海報乙份

擬：協助張貼海報，文存。

學務處
約用組員黃國強

學務處
秘書侯東成

副教授兼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陳皆儒

教授兼
學生事務長吳明烈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為建立金融消費者正確金融消費知識，檢送「教育
宣導園地」海報乙份，惠請周知各學院或系所及協
助張貼海報，毋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於民國100年6月3日三讀通過「金融消費者
保護法」(下稱金保法)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捐
助成立「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」(以下簡稱
本中心)，其目的是為了公平合理、迅速有效地處
理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因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
民事爭議及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
宣導，進而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的信心，促進金
融市場的健全發展。
- 二、為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金保法，故本中心於官方網
站建置「金融知識天地」，方便各大專院校向本中
心申請金保法講師派員或參訪。線上申請網址連結
為<https://www.foi.org.tw/ea/>。(網站路徑說
明：評議中心首頁/金融消費者頁面/教育宣導園地
/參訪中心或講師派遣)
- 三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中心教育宣導企劃處馬煥宣
先生(電話：02-23161288轉216)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馬煥宣 啟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副本：

董事長林建智

104年2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1881號

4331-8559

學生事務處

裝訂線